

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855900851
传真：	/
邮编：	231323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海棠路以南
建设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155221979
传真：	/
邮编：	237000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中央广场 2207

表一

项目名称	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海棠路以南			
产品名称	各型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半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2700 万套/年 （A 件上盖、C 件键盘框、D 件底座为 1 套）			
实际生产能力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2700 万套/年 （A 件上盖、C 件键盘框、D 件底座为 1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0.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0.46%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部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2023 年 9 月，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9 月 22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9 月 22 日 舒环评【2023】44 号）； （3）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报的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1523336724686H001U）； （4）验收监测报告； （5）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1523-2024-002-L。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标准限制。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3095-1996）中的浓度限制，各污染物具体标准值浓度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 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	2000	

GB3095-2012 标准 2018 年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α]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民主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氨氮	COD	BOD ₅	TN	TP
Ⅳ类标准限值	6~9	≤1.5	≤30	≤6	1.5	0.3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标准值详见表1.3所示。

表 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值	
3类	65 dB (A)	55dB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mg/L

排放标准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220	350	180	30

(2) 废气排放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6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根据标准11.1条款，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根据11.2条款，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执行本表相关限值。

（2）根据标准附录A.2，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3）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区域中长三角地区（安徽省），结合标准4.2章节，项目从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8所示: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3、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指标为: VOCs: 0.0088t/a

表二

一、建设项目背景

(1) 项目背景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和控股成立，原名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更名。公司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金桂路以北、唐王大道以西，厂区总占地 180824.44m²，由一期厂区和二期厂区组成，其中一期厂区占地面积 98925.35m²，二期厂区占地 81899.09m²。

1) 一期厂区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于 2016 年投资 50000 万元规划建设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项目（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文件（舒环管[2016]264 号）；2022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19 年 2 月，投资建设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舒环评[2019]32 号）；2019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1 年 8 月，根据公司统一生产规划，该金属件生产续建项目停产，相应生产设备均全部拆除。

2) 二期厂区项目建设概况

2020 年 4 月，投资建设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12 号）；

2020 年 4 月，投资建设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13 号）；

2023 年 9 月，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产能发生变更，属于重大变动，2023 年 9 月 22 日履行重新报批手续并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

零部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4号）。本项目为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的前置工序，包括冲压、打磨、超声波清洗、喷砂。

3) 厂区整体规划

2023年4月，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厂区生产功能布局：一期厂区整体定位为塑料材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区，二期厂区整体定位为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区。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取消了二期厂区B2、B3厂房屋原规划的塑料材质产品生产并外租作为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新能源组件智造中心项目生产场所（相关租赁协议见附件）；新建B7#、B8#厂房用于建设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

至此：厂区一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包括：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包括重新报批）、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新能源组件智造中心项目（外租）。

4) 本项目建设过程

①2020年4月，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2020年4月3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13号）；

③2020年8月，项目开工建设；

④2023年9月22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4号）；

⑤2024年3月，完成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填报；

⑥2024年3月，项目建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时间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安徽国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排污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对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舒环评【2023】44 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完成排污许可填报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申报内容：主要建设 4 栋生产厂房（B1、B4、B5、B6）作为生产、仓储场所，配套建设 2 栋办公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4967.64m²，于 B1#、B4#、B5#、B6#的 1F 以及 B6#2F 共布设 CNC 机器 424 台，作为 CNC 的生产场所（其中 B1#1F106 台、B4#1F22 台、B5#1F90 台、B6#1F、2F 共 206 台）；B4#1F 设置镭雕机 53 台；B4#2F、B5#2F 共布设 Bonding 机 110 台；B4#、B5#3F 设置包装生产线 10 条；B6#3F 设置检验包装线 5 条；B1#2F、3F 暂空，年加工各型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半成品 27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建设 B1#、B4#、B5#、B6#厂房，于 B1#、B4#、B5#、B6#的 1F 以及 B6#2F 共布设 CNC 机器 422 台；B4#1F 设置镭雕机 56 台；B4#、B5#2F 共布设 Bonding 机 261 台（B5#3F 四合一压合机 6 台，单体压合机 12 台；B5#2F 四合一压合机 12 台，单体压合机 3 台；B4#2F 四合一压合机 23 台，单体压合机 23 台；B4#3F 四合一压合机 9 台，单体压合机 23 台；外借单体压合机 5 台，四合一 2 台）；B4#、B5#3F 设置包装生产线 11 条；B4#、B5#2F 设置包装生产线 10 条；B4#1F 设置检验包装线 7 条；B1#2F、3F 暂空。年产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8100 万件。

项目环评申报时工程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对照见下表 2.2:

表 2.2 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阶段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阶段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金属材料笔记本电脑外壳生产线	新建 B1#、B4#、B5#、B6# 厂房，于 B1#、B4#、B5#、B6# 的 1F 以及 B6#2F 共布设 CNC 机器 424 台，作为 CNC 的生产场所（其中 B1#1F106 台、B4#1F22 台、B5#1F90 台、B6#1F、2F 共 206 台）；B4#1F 设置镭雕机 53 台；B4#2F、B5#2F 共布设 Bonding 机 110 台；B4#、B5#3F 设置包装生产线 10 条；B6#3F 设置检验包装线 5 条；B1#2F、3F 暂空。可形成年产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8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折合 2700 万套）	建设 B1#、B4#、B5#、B6# 厂房，于 B1#、B4#、B5#、B6# 的 1F 以及 B6#2F 共布设 CNC 机器 422 台；B4#1F 设置镭雕机 56 台；B4#、B5#2F 共布设 Bonding 机 261 台（B5#3F 四合一压合机 6 台，单体压合机 12 台；B5#2F 四合一压合机 12 台，单体压合机 3 台；B4#2F 四合一压合机 23 台，单体压合机 23 台；B4#3F 四合一压合机 9 台，单体压合机 23 台；外借单体压合机 5 台，四合一 2 台）；B4#、B5#3F 设置包装生产线 11 条；B4#、B5#2F 设置包装生产线 10 条；B4#1F 设置检验包装线 7 条；B1#2F、3F 暂空。年产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8100 万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 1 栋 2F 钢结构房，用于日常办公管理及业务接待等，总建筑面积为 336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厂区现有 B8# 厂房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Bonding 废气经收集纳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Bonding 废气，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 Bonding 工序生产线不固定，B5#2F、3F 部分有机废气收集增加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再经微负压收集，通过厂房顶部设置的活性炭吸附，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隔声、降噪措施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	与环评一致

	经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20m ² ）收集后资源外售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废 AB 胶等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房（120m ² ）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依托厂区已建成危险废物贮存库（195m ² ）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现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现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不属于

	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需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 年耗量 (t)	实际年消 耗量 (t)	一次最大 贮存量
1	原 辅 料	金属外壳半成品	万件/年	8100	8100	1000
2		液压导轨油	吨/年	14	14	5
3		微乳化切削液	吨/年	23	23	10
4		AB 胶	吨/年	4.48	4.48	1
5		Bonding 组件	吨/年	840	840	100
6	能 源	水	m³	9900	9900	-
7		电	万 kw·h	1000	1000	-

2、生产设备

表 2.5 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CNC	台	424	422	见表 2.6
包装线	条	10	28	38M 双边线
大理石平台	台	3	3	/
耐气候试验箱	台	1	1	/
全自动 2.5D	台	1	1	/
Bonding 机	台	110	261	/
镗雕机	台	53	56	/

表 2.6 CNC 型号及分布详情

车间	机台型号	数量	合计/台
B6 车间	发那科	46	206
	巨冈	160	
B5 车间	巨冈	88	88
B4 车间	北京精雕	2	22
	久久精工高光机	10	
	精速高光机	10	
B1 车间	台一	80	106
	巨冈	18	

3、产品方案

表 2.7 项目区产品一览表

产品方案			环评申报生产规模 （万套/年）	实际生产规模 （万套/年）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A 件 （上盖）	14 寸	900	900
		15 寸	900	900
		17 寸	900	900
	C 件 （键盘框）	14 寸	900	900
		15 寸	900	900
		17 寸	900	900
	D 件 （底座）	14 寸	900	900
		15 寸	900	900
		17 寸	900	900
合计			2700	2700

4、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1) 切削液配比用水

切削液和水的配比为 1:30，切削液年用量 23t/a，0.077t/d，年配比用水 690t，每天配比用水 2.3m³。

(2)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5 人，就餐由公司统一外包提供盒饭，所有员工住宿依托一期厂区已建宿舍楼。生活用水量共计 8.25m³/d（247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m³/d（1980m³/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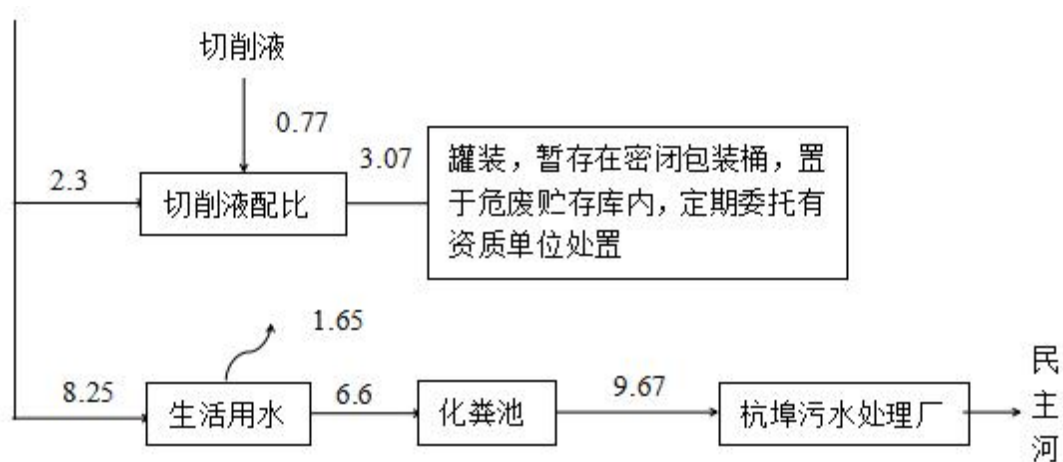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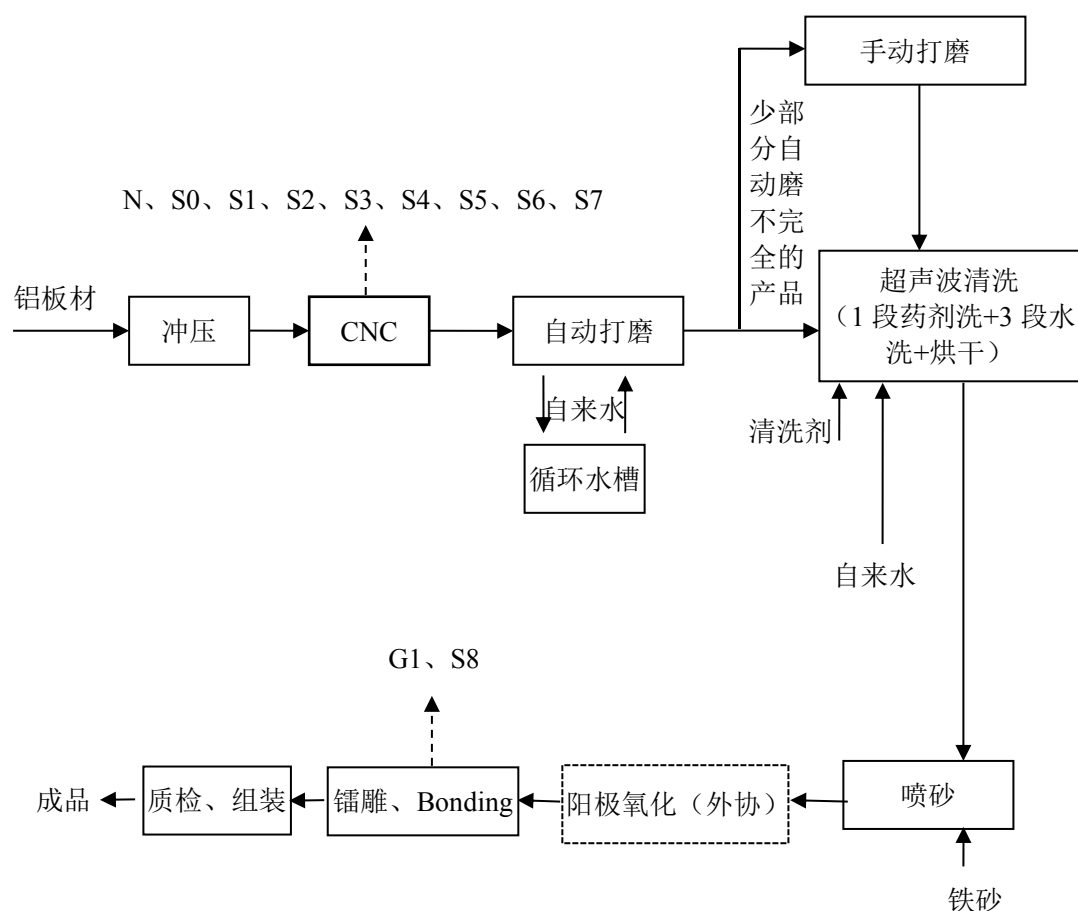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S0—金属边角料、S1—含油金属碎屑、S2—废润滑油、S3—废切削液、S4—废润滑油桶、S5—废切削液桶、S6—废弃的含油抹布、S7—劳保用品、S8—镭雕、Bonding 时的不合格产品、G1—Bonding 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 CNC、镭雕、Bonding、包装；冲压、自动打磨、手动干式打磨、超声波清洗、喷砂由“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完成。

图 2.2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压**：交由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加工，本项目不涉及。

②**CNC**：采用 CNC 机床进一步完成各笔记本外壳精加工。该工段主要产生噪声（N）、含油金属边角料（S1）、废油（S2）、废切削液（S3）。

③**打磨**：交由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加工，本项目不涉及。

④**超声波清洗**: 交由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

⑤**喷砂**: 交由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

⑥**镭雕**: 利用镭雕机在金属外壳上雕刻出印记, 方便后续 Bonding 时 Bonding 组件与金属外壳粘合的更加牢固。

⑦**Bonding**: Bonding 工艺是金属件产品与铝镁件、塑件、刚质材料等 Bonding 组件, 通过相应特性的胶水粘合、预热、压合, 牢固在一起。该工序主要产生 (S8) 镭雕、Bonding 时的不合格产品和 (G1) Bonding 时的有机废气。

⑧**质检**: 检验产品外观是否缺损、质量是否合格。

⑨**包装**: 经外协阳极氧化处理过后的工件经过包装后入库即可。

注: 工序①、③、④、⑤为“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所属工艺, 本项目工序为②、⑥、⑦、⑧、⑨, 与“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工序①、③、④、⑤合为一个完整的生产线。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Bonding 废气	AB 胶水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BOD ₅ 、SS、NH ₃ -H、TP
噪声	噪声	各类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CNC	金属边角料
		质检	不合格产品
		组件清洁	废抹布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镭雕、Bonding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CNC	废润滑油
		CNC	废切削液
		CNC	含油金属碎屑
		CNC	废活性炭
		Bonding	废 AB 胶
			废胶管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主要为 AB 胶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操作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分别纳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由于 Bonding 工序生产线不固定，部分有机废气收集增加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备吸附，再经微负压收集，通过厂房顶部设置的活性炭吸附，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主河。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5 人，就餐由公司统一外包提供盒饭，所有员工住宿依托一期厂区已建宿舍楼。生活用水量共计 $8.25\text{m}^3/\text{d}$ （ $24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text{m}^3/\text{d}$ （ $1980\text{m}^3/\text{a}$ ）。

3、噪声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垫减震圈等措施，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资源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金属碎屑、废 AB 胶、废胶管、废活性炭，集中分类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项目环保投资、验收“三同时”概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20060 万元，环保投资 92 万元。项目验收“三同时”与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验收“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规划防治措施	现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 申报 治理 投资	实际 投资
大气污 染物	Bonding 废气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 筒（DA001、 DA002）	集气系统+二级活 性炭吸附+15m 排 气筒（DA001、 DA002）、移动式 活性炭吸附设备	33	33
水污染 物	生活污 水	pH、 BOD ₅ 、SS、 NH ₃ -H、TP	化粪池、雨污分流 管网	与环评一致	2	2
固体废 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集中分 类分区存放，做好 防流失、防火、防 尘、防雨等措施， 资源外售或综合利 用，避免二次污染	建设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集中分 类分区存放，做好 防流失、防火、防 尘、防雨等措施， 资源外售或综合利 用，避免二次污染	15	15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置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置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 好设备布局、隔声、 减振及消声等降噪 措施	已落实	13	13
其他			分区防渗、加强管 理、编制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分区防渗、加强管 理、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已编制	29	29
总计					92	9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Bonding 废气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两根）、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雨污分流、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综合利用	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集中分类分区存放，做好防流失、防火、防尘、防雨等措施，资源外售或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
		废抹布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建设规范化危废贮存间，完善收集、贮存各环节管理，签订危废转运协议，落实转运联单和登记台账制度
		废切削液		
		含油金属碎屑		
		废活性炭		
		废 AB 胶		
		废胶管		
	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袋装，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相容。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①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②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③加强厂区的卫生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回收利用工作，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

④做好原料及产品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

⑤适度增加厂区的绿化，可起到消声吸尘的作用。

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环评批复

项目概况：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海棠路以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较多，一、二期做了相应调整。

变更前：“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松购件建设项目”（即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13 号），原环评规划建设 B1~B6 共 6 栋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和仓储场所，于 B2、B3 厂房设注塑成型机、

埋钉机、包装线用于塑料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生产，于 B4~B6 厂房设冲压件 66 台、CNC95 台、自动打磨机 37 台、手工打磨机 6 台、喷砂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等设备用于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生产，可形成年产笔记本电脑机壳 180 万套(其中塑料材质 60 万套、金属材质 1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重新报批后变更项目内容：按照实际生产功能布局优化和统一调整，公司将一期厂区整体定位为塑料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生产厂区，二期厂区整体定位为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生产厂区，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一期厂区 2019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的“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相应生产设备全部拆除，二期厂区生产设备整体布局、相应设备数量、位置、工艺和生产产品方案均做了重新规划调整，同时取消 B2、B3 厂房屋原规划的塑料材质产品生产，实际 B2、B3 厂房外租作为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新能源组件智造中心项目生产场所，并另行办理了环评手续。

二期厂区将按照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生产厂区进行整体规划和产线布局，建筑面积 24967.6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60 万元，可实现年加工各型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半成品 27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告知承诺制批复意见：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安徽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 号）和《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文件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批准你公司《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我局将公开《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政策等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管理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污染源包括废气和噪声，废气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相关检测参数见下表 5.1：

表 5.1 相关检测参数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WZ-FX-0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FX-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CY-048

5.3 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2）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

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5）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6）数据应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7）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设 1 个点位（G1）、 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G2-G4）	厂房外排放口处（1 处 G5）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6.2 噪声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N1、N2、N3、N4），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共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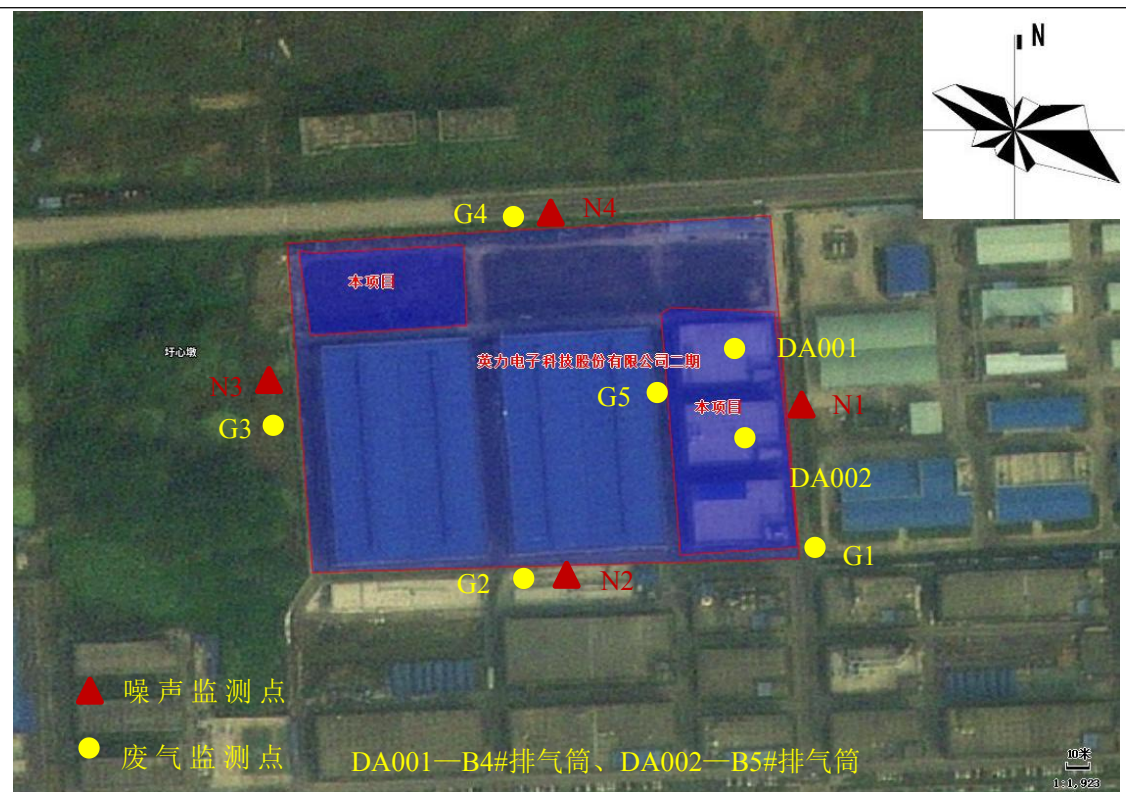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工况，本次采样时间安排在了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主要安排了有组织废气检测以及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厂区噪声的检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_T 16157-1996）：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本项目由于受设备布局及空间限制等因素不满足开孔采样条件，故本次废气监测仅针对出口端。验收期间企业均达到生产负荷的 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日期 项目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环评生产能力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2700 万套/年 (A 件上盖、C 件键盘框、D 件底座为 1 套)	
实际产量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8.9 万套/天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8.1 万套/天
生产负荷 (%)	98.8	9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3.19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出口浓度	3.64	3.55	3.62
			出口浓度范围	3.55-3.64		
			出口浓度平均值	3.60		
2024.3.20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出口浓度	3.77	3.62	3.50
			出口浓度范围	3.50-3.77		
			出口浓度平均值	3.63		
2024.3.19	DA00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出口浓度	3.14	3.12	3.04
			出口浓度范围	3.04-3.14		
			出口浓度平均值	3.1		

2024.3.20	DA002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出口浓度	3.38	3.63	3.46
			出口浓度范围	3.38-3.63		
			出口浓度平均值	3.49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 烃	2024.3.19	第一次	0.66	0.75	0.72	0.72	0.80
		第二次	0.63	0.70	0.75	0.74	0.86
		第三次	0.62	0.71	0.73	0.75	0.83
	2024.3.20	第一次	0.59	0.69	0.74	0.72	0.89
		第二次	0.61	0.72	0.78	0.75	0.86
		第三次	0.61	0.77	0.76	0.78	0.88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4.3.19		2024.3.20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	56	45	55	45
Z2 厂界南	55	46	55	44
Z3 厂界西	54	45	54	44
Z4 厂界北	55	44	54	43
备注	厂界西因邻厂，故噪声在厂内监测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6dB（A）~59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523336724686H001U，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2）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本项目已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厂房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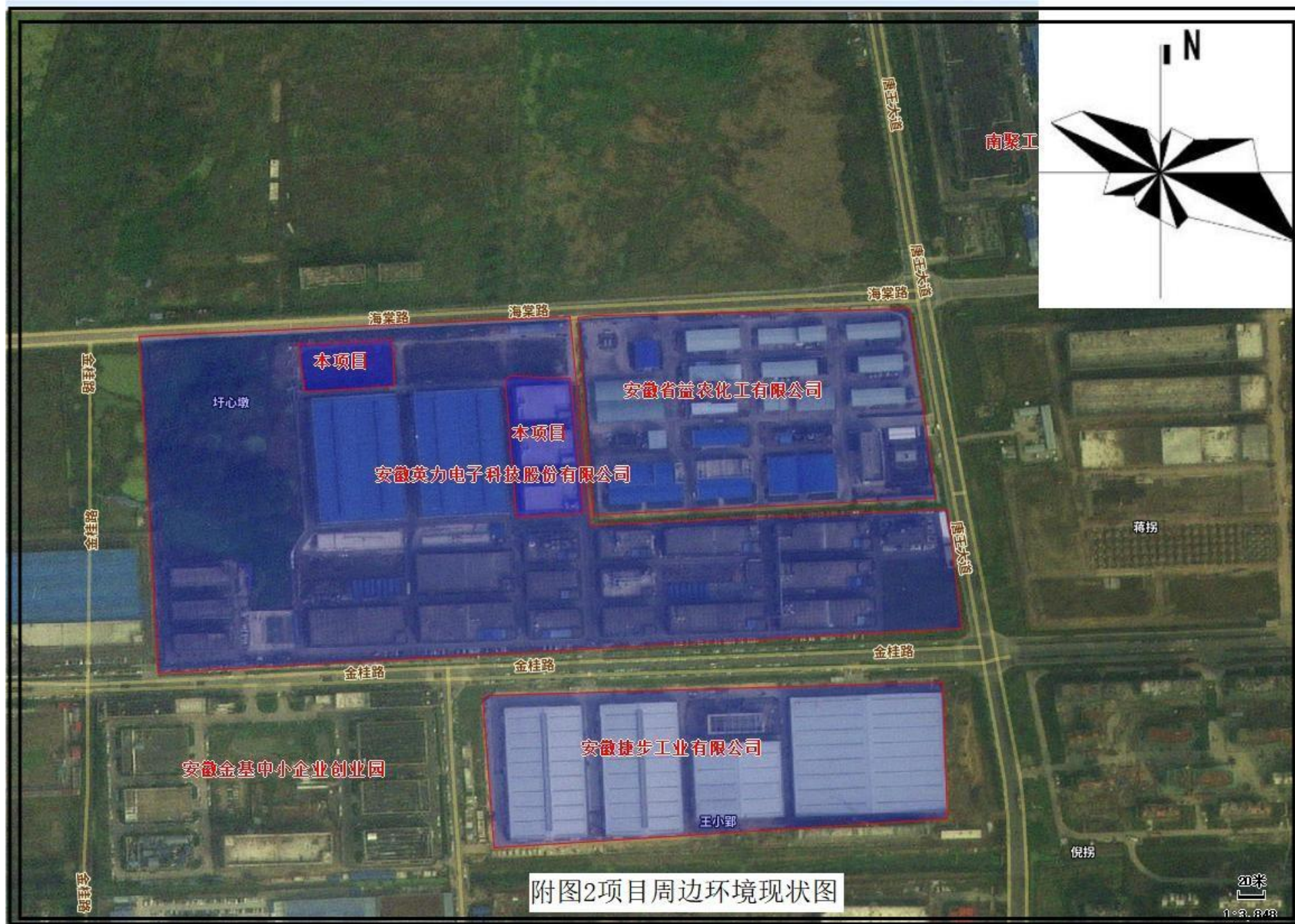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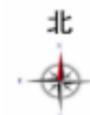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 目 代 码		2019-341599-39-03-031373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海棠路以南									
	行 业 类 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计算机制造 391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0′ 51.698″ E; 31°31′ 12.418″ N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2700 万套/年（A 件上盖、C 件键盘框、D 件底座为 1 套）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2700 万套/年(A 件上盖、C 件键盘框、D 件底座为 1 套)			环 评 单 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 批 文 号		舒环评[2023]44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3/09					竣 工 日 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3336724686H001U									
	验 收 单 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 占 比 例 （ % ）		0.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 占 比 例 （ % ）		0.46									
	废 水 治 理 （ 万 元 ）		2	废 气 治 理 （ 万 元 ）		35	噪 声 治 理 (万 元)		13	固 废 治 理 (万 元)		15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0	其 他 （ 万 元 ）		29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t / d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 h / a ）		——										
建 设 单 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341523336724686H			验 收 时 间		2023/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万 t/a ）		0.114	/	/	/	/	0.09	/	0.114	0.09	/	/	-0.024										
	化 学 需 氧 量 t/a		0.057	/	/	/	/	0.18	/	0.057	0.18	/	/	+0.123										
	氨 氮 t/a		0.006	/	/	/	/	0.001	/	0.006	0.001	/	/	-0.005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 目 相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VOCs (t/a)	0.945					1.425		0.945	1.425			+0.48										
			颗粒物 (t/a)	0.018					0		0.018	0			-0.018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6 台 CNC

16 台 CNC

16 台 CNC

16 台 CNC

厕所

13 台 CNC

电梯

13 台 C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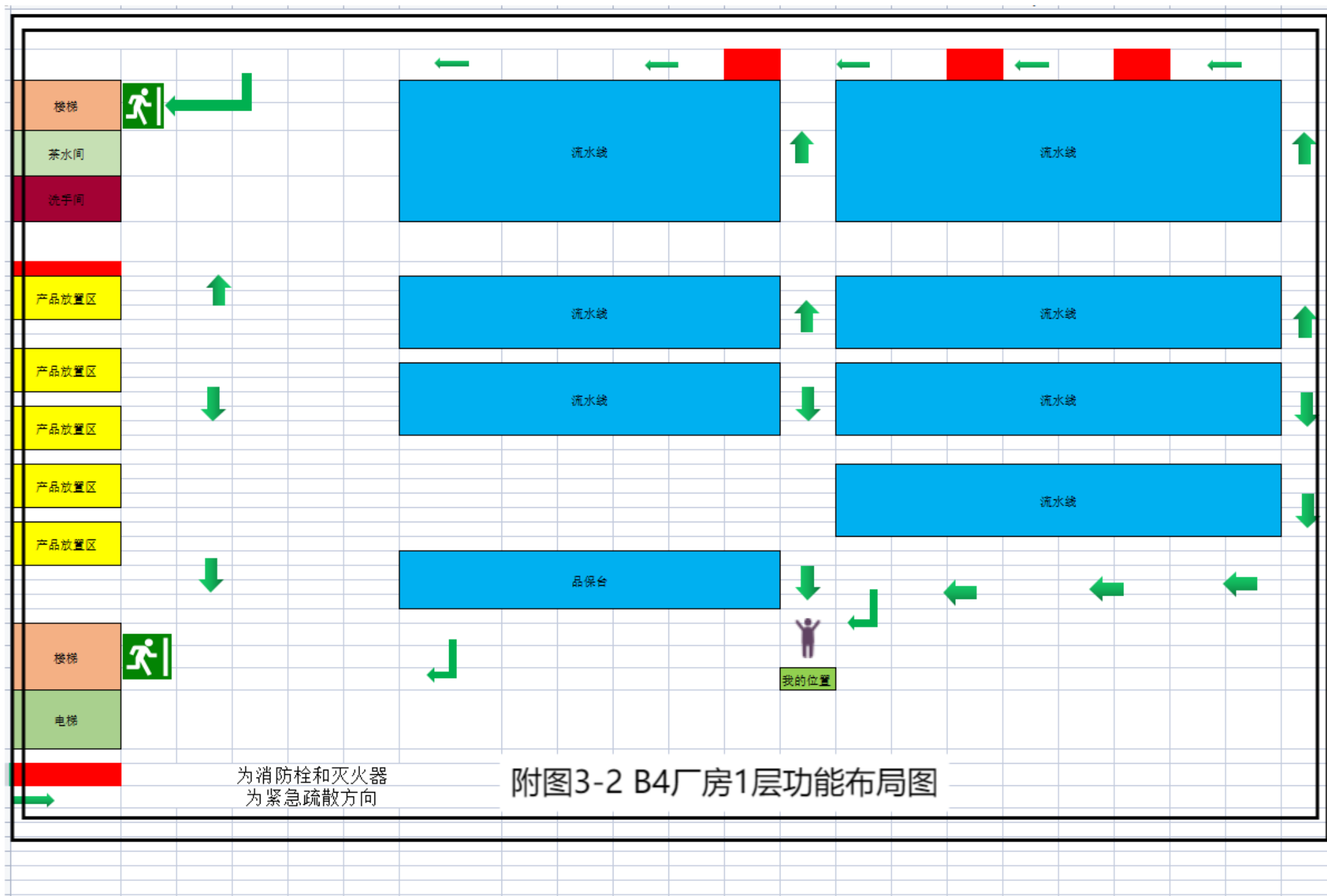
成品临时堆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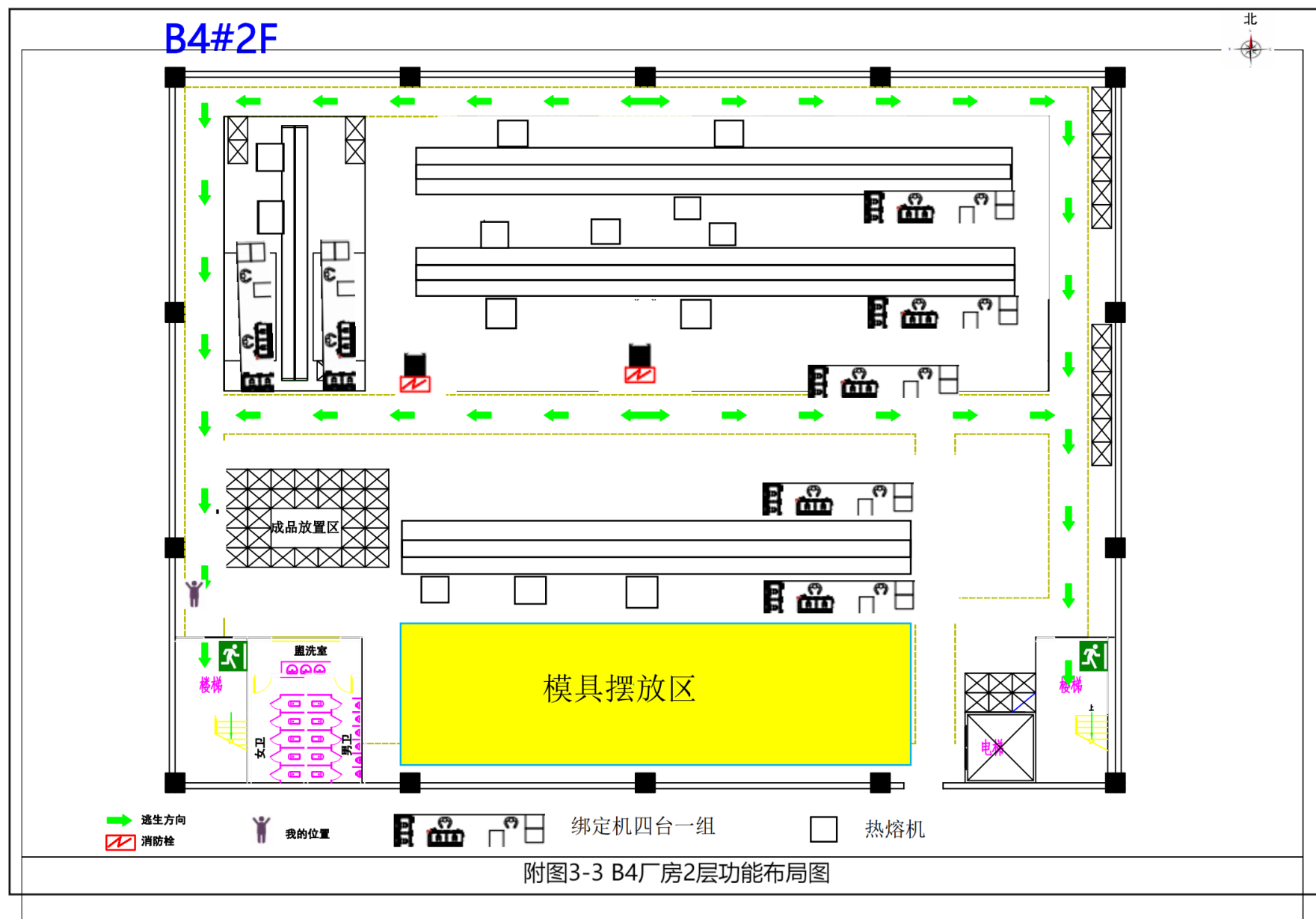
8 台 CNC

8 台 C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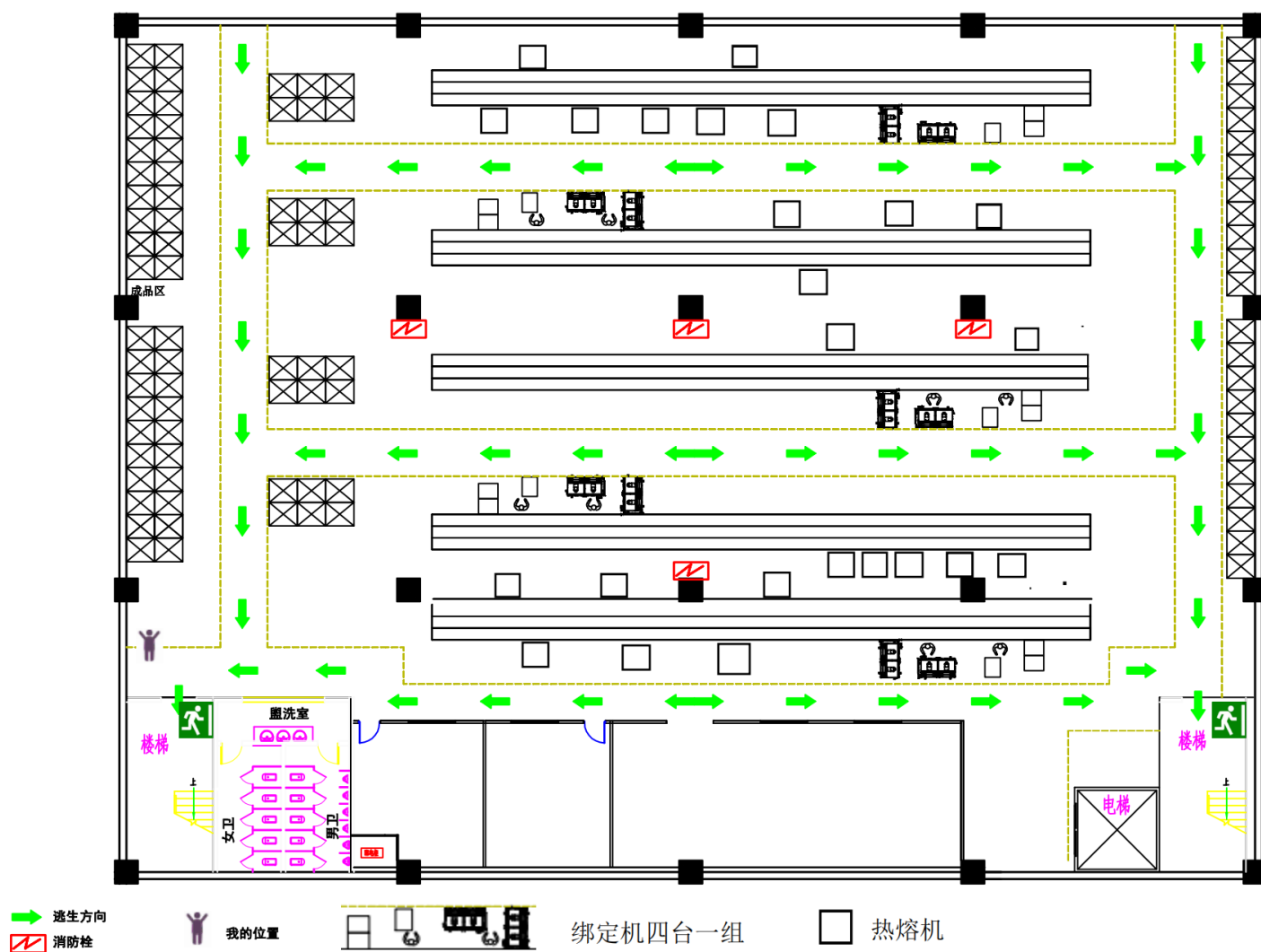
电梯

附图3-1 B1厂房1层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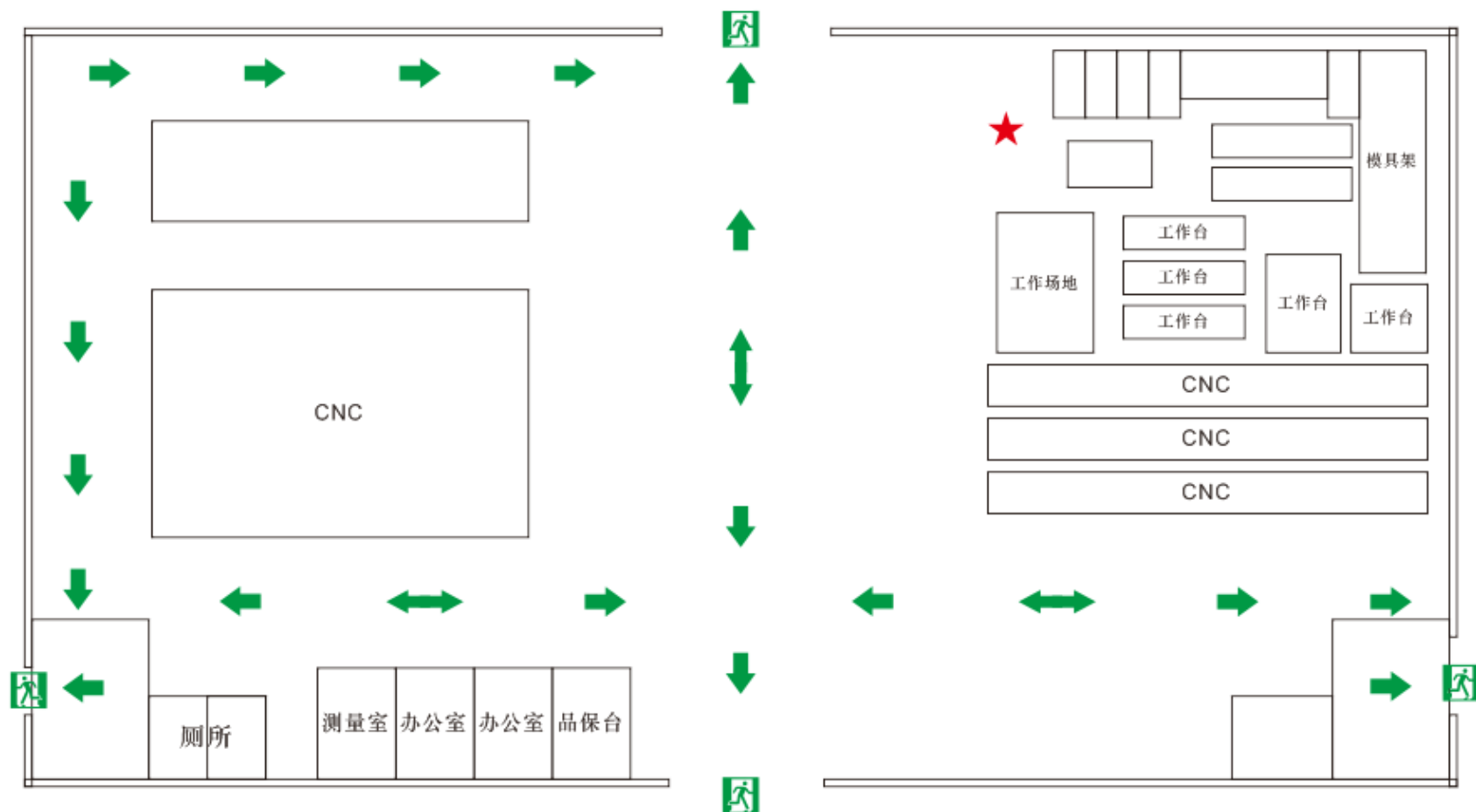




B4#3F



附图3-4 B4厂房3层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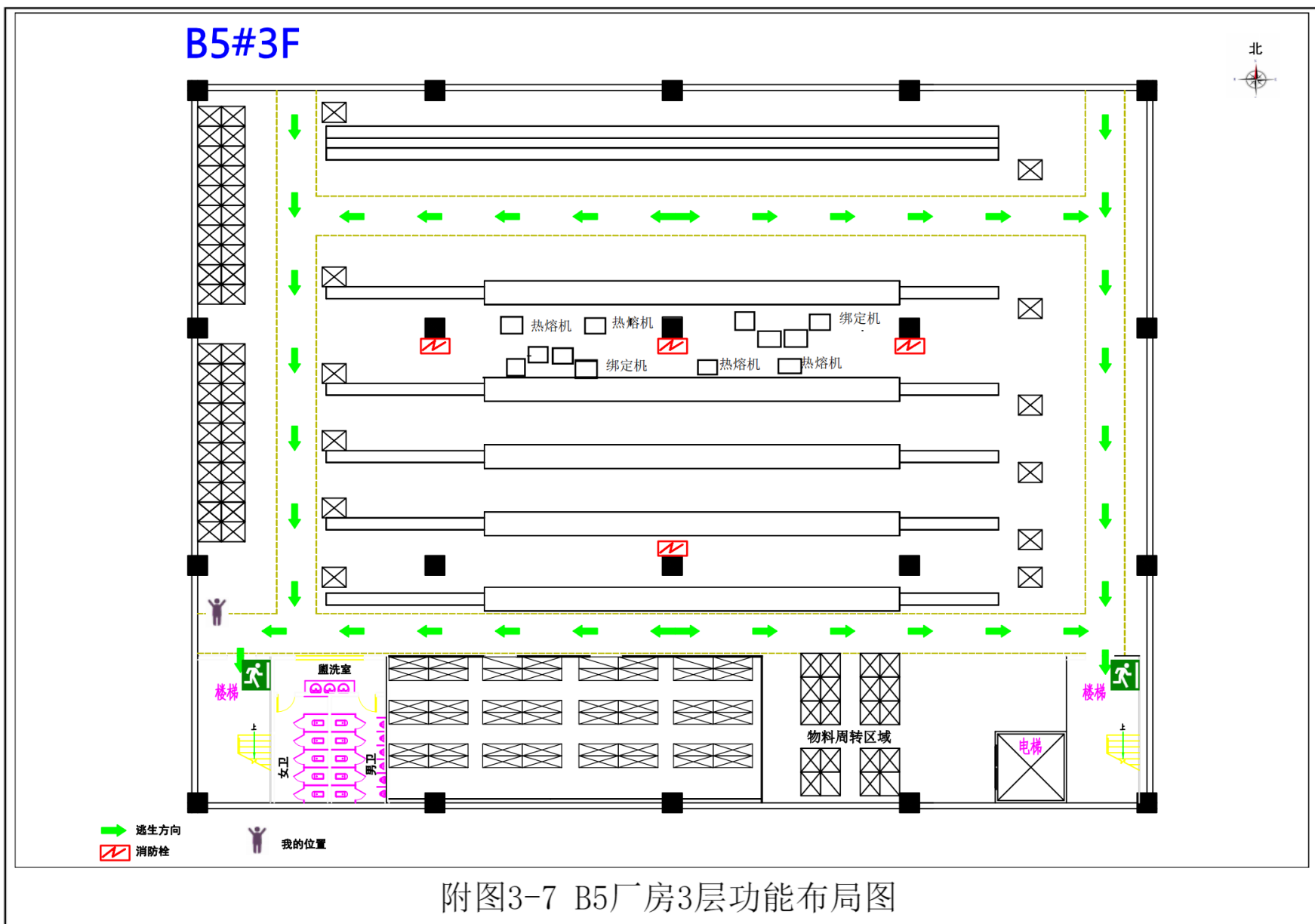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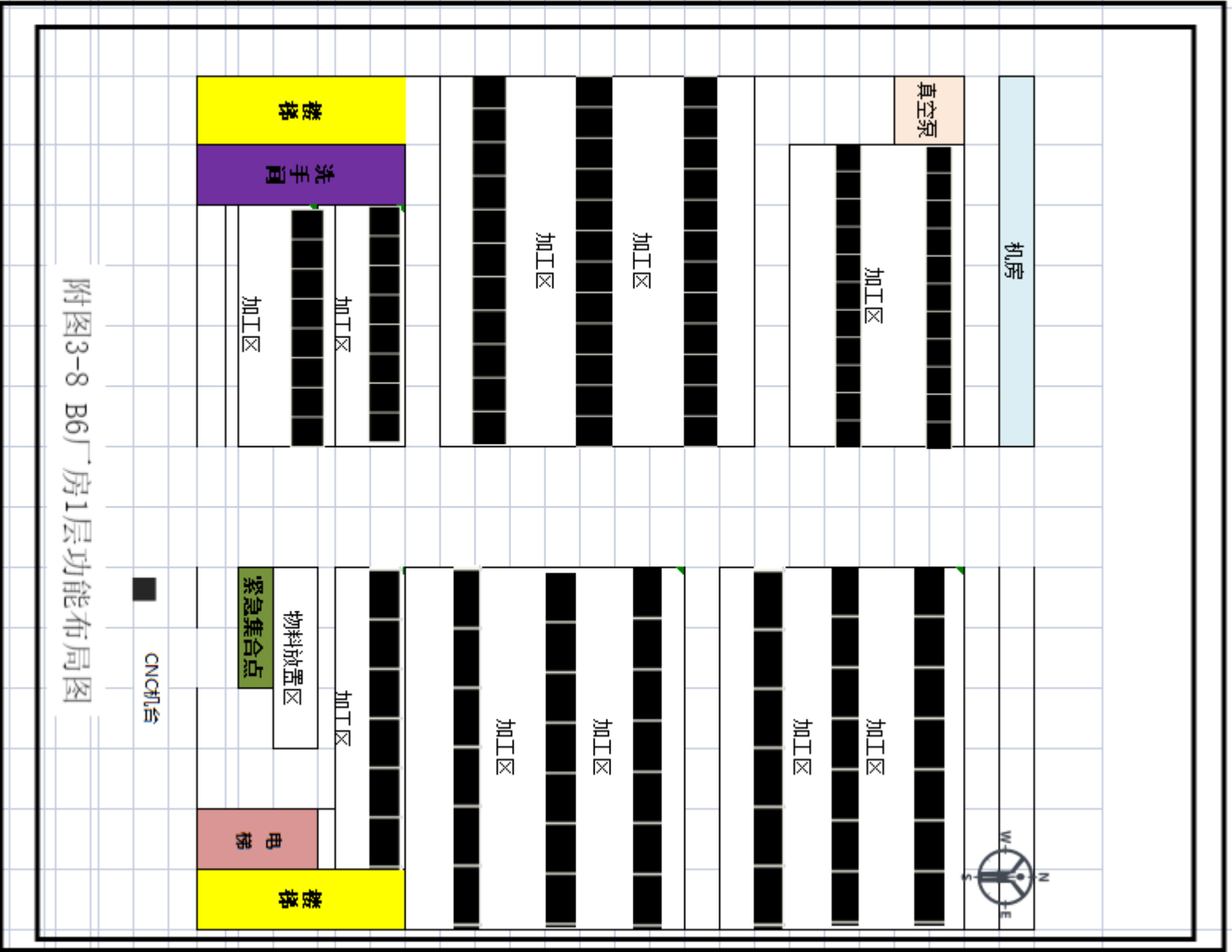
★ 紧急集合点 ● 您的位置

附图3-5 B5厂房1层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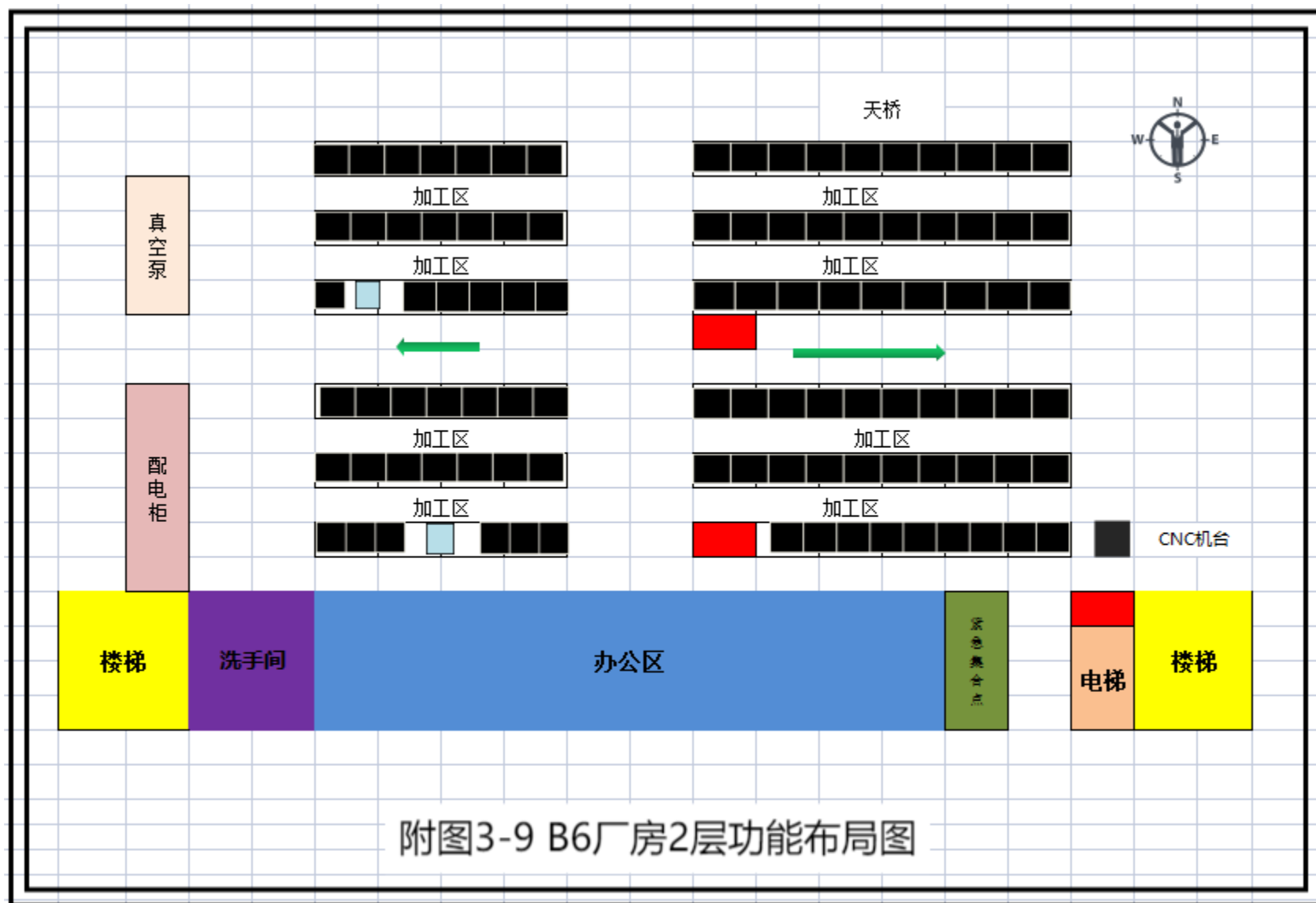
➡ 疏散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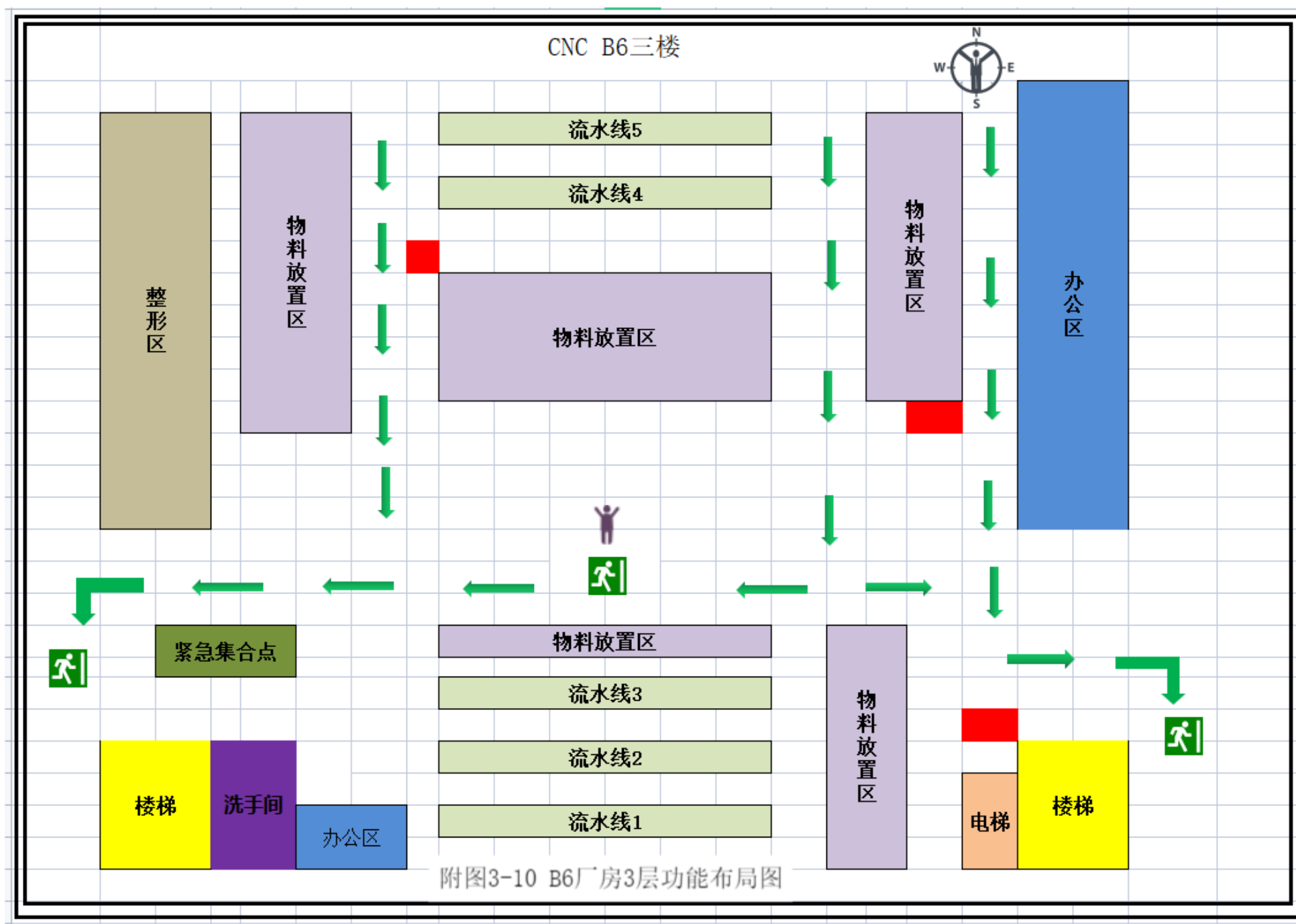
火警特别提醒请拨打119
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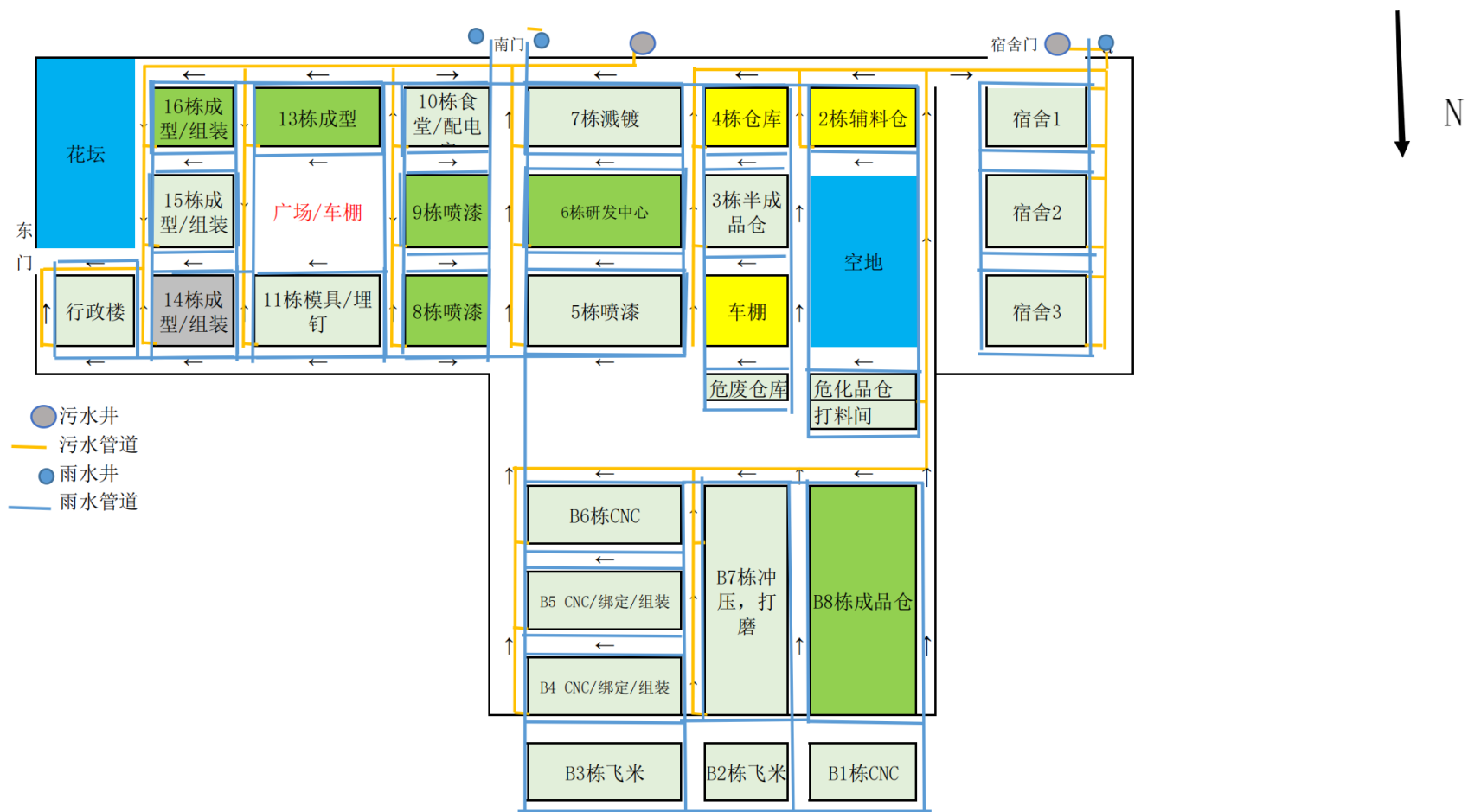




附图3-8 B6厂房1层功能布局图







附图3-11 厂区总平面图及雨污管网图



CNC生产区



Bonding区



组装、质检区



废气处理排放处理设施



成品仓库



危废房



生活污水接管位置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599-39-03-031373	
项目法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3336724686H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建设4栋生产厂房(B1、B4、B5、B6)以及2栋办公综合楼,其中B1#厂房建筑面积为8693.12平方米, B4#、B5#、B6#厂房每座建筑面积5424.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967.64平方米,新增CNC机424台、镗雕机53台、Bonding机110台等。年产各型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半成品2700万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各型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半成品2700万套。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6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806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806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 2023年08月04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3〕44号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 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概况：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海棠路以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较多，一、二期做了相应调整。

变更前：“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即



本项目)于2020年4月3日取得《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13号),原环评规划建设B1~B6共6栋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和仓储场所,于B2、B3厂房设注塑成型机、埋钉机、包装线用于塑料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生产,于B4~B6厂房设冲压件66台、CNC95台、自动打磨机37台、手工打磨机6台、喷砂机2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等设备用于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生产,可形成年产笔记本电脑机壳180万套(其中塑料材质60万套、金属材质120万套)的生产能力。

重新报批后变更项目内容:按照实际生产功能布局优化和统一调整,公司将一期厂区整体定位为塑料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生产厂区,二期厂区整体定位为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生产厂区,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一期厂区2019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的“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相应生产设备全部拆除,二期厂区生产设备整体布局、相应设备数量、位置、工艺和生产产品方案均做了重新规划调整,同时取消B2、B3厂房屋原规划的塑料材质产品生产,实际B2、B3厂房外租作为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新能源组件智造中心项目生产场所,并另行办理了环评手续。

二期厂区将按照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生产厂区进行整体规划和产线布局,建筑面积24967.6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60万元,可实现年加工各型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半成品27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告知承诺制批复意见：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安徽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和《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文件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批准你公司《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不对你公司《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我局将公开《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



市有关法律、规范、政策等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管理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附件：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抄送：杭埠镇人民政府，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

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海棠路以南		项目代码	2019-341599-39-03-031373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明	联系人	李浩	联系电话	15855900851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海棠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336724686H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 2207 室		证书编号	07353443506340146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吕国		联系电话	15905642026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 (盖章):  编制主持人 (签字):  日期: 2023.9.22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3.9.22
------------------------------	---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 4、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类别代码、状态、特性及双方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HJ1276-2022 的标签（标签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并与实际产生的危废一致），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 6、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或其他废液空桶等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卸压处理。
- 7、甲方需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 8、甲方须按规定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网上平台申报、包装规范、装车、清运重量核实、现场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主动接受甲方厂区门卫检查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 6、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7、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改变收运时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年产量 (T)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液态	2	密封/桶装	900-217-08	T, I
2	废液压油	液态	10	密封/桶装	900-218-08	T, I
3	废乳化液	液态	120	密封/桶装	900-008-09	T
4	废槽液	液态	3.72	密封/桶装	900-007-09	T
5	废渣	固态	240	吨袋打包	900-252-12	T, I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5	吨袋打包	900-015-13	T
7	废活性炭	固态	8	吨袋打包	900-039-49	T
8	废过滤棉	固态	5	吨袋打包	900-041-49	T/In
9	废油漆桶等包材	固态	20	吨袋打包	900-041-49	T/In
10	废滤芯	固态	1	吨袋打包	900-041-49	T/In

处置单价详见附件

四、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吨袋包装并封口（不可用薄膜塑料袋），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且须配密封盖，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混装，每种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甲方需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将标签粘贴在其包装物上。

五、危险废物的管理与转移

(一) 危险废物管理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托管服务，甲方可根据公司情况在本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行危险废物托管，具体服务内项目如下：

服务项目	具体项目	备注
①危险废物全托管	具体内容见《危废托管服务合同》	
②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平台管理	1. 企业固体废物平台账号开通； 2. 年度管理计划填报、年度台账申报； 3. 入库登记； 4. 转移计划备案； 5. 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6. 出入库纸质台账管理表格； 7. 管理制度电子档一套； 8. 危险废物警示牌、外包装标牌、公示栏电子档一套。	提供账号和密码

②标识标牌制作	1、仓库内悬挂的制度； 2、危险废物警示牌（一个类别一个牌子）； 3、暂存库门上必须悬挂的标识牌； 4、危废外包装标识； 5、信息公示栏；	损坏包 换，上门 张贴
③危险废物纸质台账 制作与填写指导	1、制作各类型纸质危废台账一本并完善台账基本信息； 2、上门对甲方危废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台账填写规范培训。	
甲方选择：1、甲方自行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2、委托乙方进行第 <u> </u> / <u> </u> 项 <u> </u> / <u> </u> 托管服务		

（二）危废转移

- 1、危险废物转移前，若甲方自行管理危险废物则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全托管或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平台管理，则乙方须在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前，帮助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
-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已完成系统申报备案手续前提下）之日起15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上门收运，甲方安排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合同期内，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收运，或甲方未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收运，则视为乙方已履约。
- 3、如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且须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收集、入库准备。
- 4、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包装要求，则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 5、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危废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
- 6、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 7、计量：

收集清运后以乙方计量称重数据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计量为参考值。若甲乙双方磅差超出60公斤，则以第三方计量为准。

六、费用结算

（一）运输费

- 1、合同期内乙方免甲方运输费 1 次，超出后乙方收取甲方 1000 元/次运输费。
- 2、收集清运前甲乙双方进行沟通，必要时拍摄视频给乙方，必须保证每次仓库内贮存的危废量达到 1 吨，不足 1 吨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空车费 1 元。
- 3、属抛货类的按照区域，市区范围内的需另收取 300 元/车运输费；市区范围外的需另收取 500 元/车运输费。

（二）危废托管服务费

根据甲方选择的危废托管项目，服务费为¥ 1 元。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具含6%增值税给甲方。

（三）处置费用

收集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含6%增值税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

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2、甲方逾期未支付预付款、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总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以及按照 50 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50 公里以内 8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2 元/吨/公里 (起步按 5 吨计算)。

①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混装)。

③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且未贴有详细标签的。

④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⑤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⑥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甲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混装的，须支付乙方 500 元/吨的包装分拣费。若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混装等导致运输途中危险废物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乙方若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贮存仓库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 24 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 50 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不同意，则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 24 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 50 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八、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

一
星
专
用

案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十、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六安市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5、账户信息：

(1) 甲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41523336724686H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账 号：184232998725

地址与电话：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0564-8191999

(2) 乙方：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账 号：347280000013000005220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7、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8、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汪太群 联系电话：18919788680 固定电话：0564-5360951

9、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本合同项下危废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T)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润滑油	液态	2	密封/桶装	HW08	900-217-08	T, I	2800
2	废液压油	液态	10	密封/桶装	HW08	900-218-08	T, I	2800
3	废乳化液	液态	120	密封/桶装	HW09	900-006-09	T	2800
4	废槽液	液态	3.72	密封/桶装	HW09	900-007-09	T	2800
5	漆渣	固态	240	吨袋打包	HW12	900-252-12	T, I	2800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0.5	吨袋打包	HW13	900-015-13	T	2800
7	废活性炭	固态	8	吨袋打包	HW49	900-039-49	T	2800
8	废过滤棉	固态	5	吨袋打包	HW49	900-041-49	T/In	2800
9	废油桶等包材	固态	20	吨袋打包	HW49	900-044-49	T/In	2200
10	废滤芯	固态	1	吨袋打包	HW49	900-041-49	T/In	2800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201212051608

报告编号 AHGH202310SR37-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202310SR37-1

项目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PC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
海棠路以南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310SR37-1

报告说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 现场检测 ☐ 送样检测 ☒ 取样检测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时间	2024. 3. 19-2024. 3. 20
检测周期	2024. 3. 19-2024. 3. 21	采样人员	李成亮、孙奇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7890	J003	2024. 8. 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131	2024. 8. 28
手持气象站	HWS	J124	2024. 8. 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J119	2024. 8. 28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3. 19			2024. 3. 20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7784	8340	7833	7914	7860	846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 64	3. 55	3. 62	3. 77	3. 62	3. 50
		排放速率 (kg/h)	2. 83×10 ⁻²	2. 96×10 ⁻²	2. 84×10 ⁻²	2. 98×10 ⁻²	2. 85×10 ⁻²	2. 96×10 ⁻²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6097	6123	6142	6639	6670	659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 14	3. 12	3. 04	3. 38	3. 63	3. 46
		排放速率 (kg/h)	1. 91×10 ⁻²	1. 91×10 ⁻²	1. 87×10 ⁻²	2. 24×10 ⁻²	2. 42×10 ⁻²	2. 28×10 ⁻²



表1-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3. 19			2024. 3. 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出口	烟温(°C)	20.0	20.1	20.0	21.8	21.9	21.7
	流速(m/s)	6.12	6.56	6.16	6.26	6.22	6.69
	含湿量(%)	2.6	2.6	2.6	2.8	2.8	2.7
DA002出口	烟温(°C)	18.6	18.9	18.8	19.7	19.8	20.0
	流速(m/s)	5.54	5.57	5.58	6.04	6.07	6.01
	含湿量(%)	2.8	2.8	2.7	2.7	2.7	2.8

2、无组织废气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3. 19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1.6-102. 1	
气温 (°C)	16.3-18.7	风向	东南	风速 (m/s)	1.8-2. 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房外○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66	0.75	0.72	0.72	0.80
	第二次	0.63	0.70	0.75	0.74	0.86
	第三次	0.62	0.71	0.73	0.75	0.83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3. 20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1.5-101.8	
气温 (°C)	22.4-23.0	风向	东南	风速 (m/s)	1.7-1.9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房外○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9	0.69	0.74	0.72	0.89
	第二次	0.61	0.72	0.78	0.75	0.86
	第三次	0.61	0.77	0.76	0.78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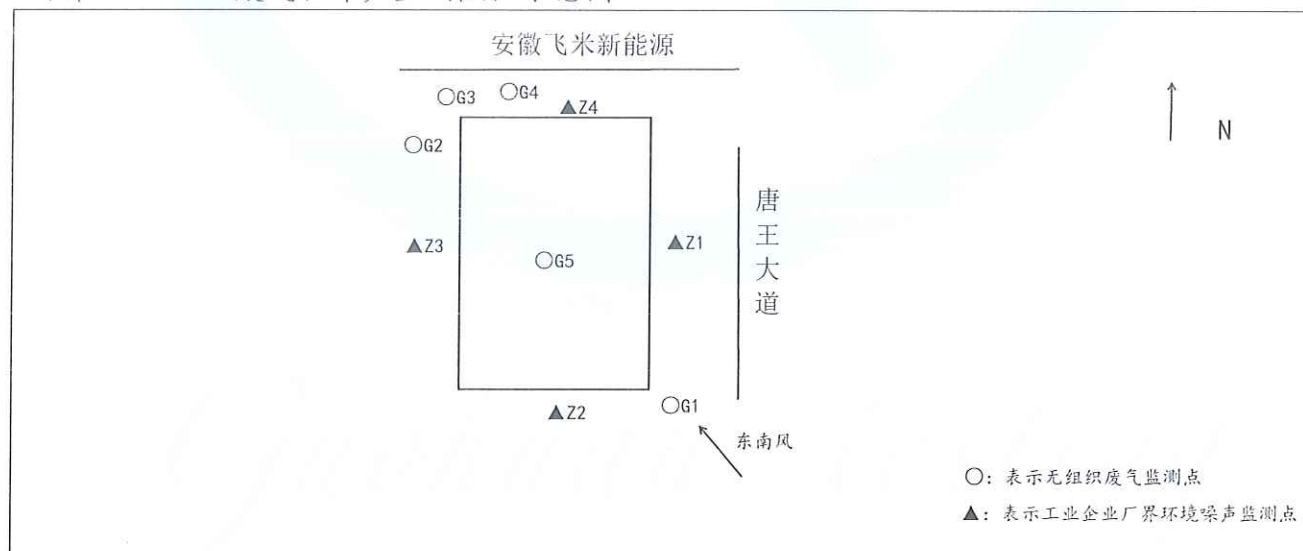
3、噪声

表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4. 3. 19		2024. 3. 20	
天气参数	风速2.3m/s, 天气晴		风速2.2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厂界东外侧1m处	56	45	55	45
Z2厂界南外侧1m处	55	46	55	44
Z3厂界西外侧1m处	54	45	54	44
Z4厂界北外侧1m处	55	44	54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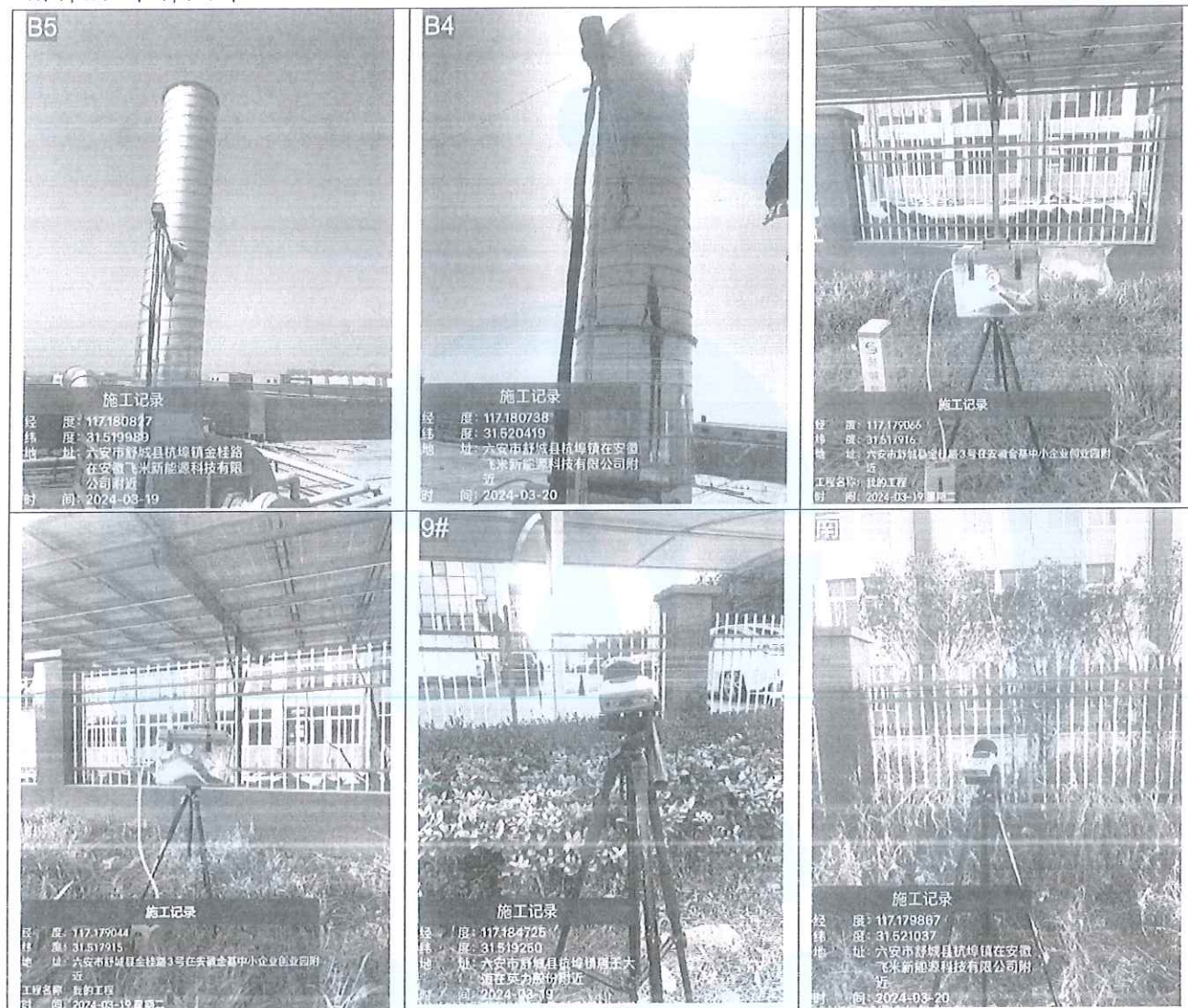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2：采样照片



编

制:

张和平

签

发:

张和平

审

核:

张和平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7日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效)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合同编号：_____

工厂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工厂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约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2、B3 厂房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137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从事光伏新能源组件生产。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10 年。租期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不续约，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须完好无损（在合理情况下）归还给甲方，属乙方的机械设备乙方自行搬迁；乙方如需续约，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的租赁价格，优先续约给乙方，但乙方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续约，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三、租金计付方式

另行商定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益

1. 甲方的工厂必须做到三通（即工厂的水、电、路必须通到厂区）
2. 甲方提供正常的 380 KW 电线路，并将线拉到配电房。
3. 租用期间乙方不得更改厂房及相关设施的部分（或整体）结构，如因生产需要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在租用期间，需做好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同时乙方需守法经营，乙方所有工商、税务、治安、通讯、水电费用等各种相关费用及一切往来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完全承担其法律责任。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证照事宜，帮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

5.在租用期间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押金甲方不退还给乙方。乙方并须付清所属租方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再追究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该费用的补偿。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时，押金须双倍赔偿给乙方作为搬迁费，并原价赔偿乙方所有建筑装修费用。

五、其它

1.租赁期间，工厂建筑物主体因甲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损坏，甲方负责自行维修，但由乙方引起的表面或其它部份的所有损坏将由乙方完全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战争因素所引起的工厂建筑物损坏、集体或国家需征收，甲乙双方只负责各自的损失，双方不再为任何一方负相关责任，甲方需退还押金给乙方。若厂房出现产权纠纷，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履行合约时出现有关事宜，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如有争执且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问题时，双方按法律程序提出诉讼，由有管辖权法院受理解决。

六、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希望双方遵守执行。

甲方（委托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523336724686H
法定代表人	戴明	联系电话	15855900851
联系人	李浩	联系电话	1817501011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海棠路南侧、益农化工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117° 18′ 53.907″ ° E，31° 51′ 83.018″ ° N		
预案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4年 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1. 15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1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月16日		
备案编号	341503-2024-002-L		
报送单位	安徽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友）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何家豪	经办人	朱进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XX一般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21年备案，是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当年受理的第28个备案，则编号为：341502-2021-028-L；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41502-2021-028-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3336724686H002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336724686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主持召开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邀请的专家代表等参加了检查验收。与会代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要求，现场查看了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元化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新增二期厂区，厂区内建设“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4 栋生产厂房（B1、B4、B5、B6）作为生产、仓储场所，配套建设 2 栋办公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4967.64m²，于 B1#、B4#、B5#、B6#的 1F 以及 B6#2F 共布设 CNC 机器 424 台，作为 CNC 的生产场所（其中 B1#1F106 台、B4#1F22 台、B5#1F90 台、B6#1F、2F 共 206 台）；B4#1F 设置镗雕机 53 台；B4#2F、B5#2F 共布设 Bonding 机 110 台；B4#、B5#3F 设置包装生产线 10 条；B6#3F 设置检验包装线 5 条；B1#2F、3F 暂空，年加工各型金属材质笔记本电脑机壳半成品 27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建设 B1#、B4#、B5#、B6#厂房，于 B1#、B4#、B5#、B6#的 1F 以及 B6#2F 共布设 CNC 机器 422 台；B4#1F 设置镗雕机 56 台；B4#、B5#2F 共布设 Bonding 机 261 台（B5#3F 四合一压合机 6 台，单体压合机 12 台；B5#2F 四合一压合机 12 台，单体压合机 3 台；B4#2F 四合一压合机 23 台，单体压合机 23 台；B4#3F 四合一压合机 9 台，单体压合机 23 台；外借单体压合机 5 台，四合一 2 台）；B4#、B5#3F 设置包装生产线 11 条；B4#、B5#2F 设置包装生产线

10 条；B4#1F 设置检验包装线 7 条；B1#2F、3F 暂空。年产笔记本电脑金属外观机壳 8100 万件。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4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实际已按照环评申报内容完成相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以”二期厂区新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续建项目”生产的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半成品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形成年产各型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及相关零部件 8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建设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Bonding 废气，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 Bonding 工序生产线不固定，B5#2F、3F 部分有机废气收集增加移动式活性炭吸附，再经微负压收集，通过厂房顶部设置的活性炭吸附，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主河。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为 AB 胶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操作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分别纳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由于 Bonding 工序生产线不固定，部分有机废气收集增加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备吸附，再经微负压收集，通过厂房顶部设置的活性炭吸附，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目前已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资源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金属碎屑、废 AB 胶、废胶管、废活性炭，集中分类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对厂区四至厂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有效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水平。

3、积极做好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做好生产废物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建立规范的处置台账。

4、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5、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健全环境管理台账、运行记录和环保档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见附件。

验收组长：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针对生产废气，在操作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分别纳入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由于 Bonding 工序生产线不固定，部分有机废气收集增加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备吸附，再经微负压收集，通过厂房顶部设置的活性炭吸附，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噪声，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已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垫减震圈等最大程度的减小设备产生的噪声，同时，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有单独的设备间，通过墙体隔声或绿化带隔声进行降噪减噪；针对固废，项目区已提出分类收集，合理处理的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资源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金属碎屑、废 AB 胶、废胶管、废活性炭，集中分类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取得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新建 PC 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4 号）。实际已按照扩建环评申报内容完成相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动工，于 2024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调试。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相应的排污监测能力，本次验收将废气、噪声监测部分委托安徽国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具备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根据检测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表可知：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环保小组组长作为厂内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小区环保和治理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竣工后，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均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